附件1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履行代表、服务、管理三大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向政府及有关方面反映残疾人的意见和需求，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4.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教育、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文化、教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残疾鉴定、依法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做好残联干部管理工作，对全区残疾人工作者进行培训。

6.承担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和区残疾人康复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政策、规划和计划，优惠残疾人的措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

7.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区政府和市残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密切联系服务群众”持续作为残疾人服务工作的根本着力点，积极落实好涉残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多措并举提高残疾朋友的幸福指数。持续深化“量体裁衣”式服务，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

**2、积极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坚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2023年各项目标任务按质按时完成。同时，强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做好改造工程、服务质量、活动内容监督，做好各环节的把关。

**3、认真做好规划。**结合实际，编制好雁江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提前谋划各项工作。

**4、继续强化残疾预防及康复工作。**加强与卫健部门的合作，探索共同打造镇（街道）残疾人康复示范点，拓展社区康复服务。进一步研究制定专属的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包，让残疾人的需求得到有效落实，推进残疾人基本康复工作走深走实。持续推进残疾预防、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残疾人辅具适配等工作。

**5、深入推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推动“两项补贴”提高标准、扩大覆盖范围，并且做到精准发放。解决好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料等问题，做好脱贫户的返贫监测等工作。加强残疾人灵活就业直补、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工作进度，助推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和扶持力度。**做好残疾人股权量化工作。积极争取更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上岗，通过征缴残保金促进企事业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挖掘、谋划打造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为更多有创业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更多更好的平台机会。

**7、打造特色亮点。**打开工作思路，统筹工会、妇联、团委、统战等各类资源，创新开展工作。探索亮点、示范阵地打造，如：晏家坝多个阵地的打造：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残疾人康复健身基地、创业就业基地、技术培训学校等；广场、公园的残疾人工作元素融合打造（如：无障碍环境建设、残疾人先进事例宣传、残疾预防宣传等）；与教体局、学校合作，在区特殊教育中心打造体育训练（旱地冰壶）场地示范基地；与社区合作，发展康复示范基地；挖掘、打造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示范基地。同时，加大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涉残惠残政策等宣传，在残疾人中传递正能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参公管理的正科级单位，下属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正股级事业单位1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收支总预算683.32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了277.3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数大幅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收入预算683.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9.32万元，占62.83%，上年结转资金254万元，占37.17%。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支出预算68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81万元，占18.85%；项目支出554.51万元，占81.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3.32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了277.3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数大幅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9.32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3万元、其他支出0.3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9.32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了35.7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3万元，占99.95%；其他支出0.32万元，占0.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6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57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18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0.95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1.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1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相应减少。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不变。**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较2022年预算不变。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了1.91万元，下降8.1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属于残疾人流动服务用车。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